

申辦水權應檢附之文件：

**一、共通項目應附：**

- (1) 地下(面)水水權登記申請書。
- (2) 申請登記平面圖(引水地點之位置及其他段、地號，引水、輸水、排水路線，用水範圍)。
- (3) 申請人或代理(表)人為自然人時檢具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；申請人為公司法人時，檢具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公司執照、工廠登記證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。
- (4) 申請人為二人(或二單位)以上者，請檢具「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」。
- (5) 申請人有委任他人辦理時應檢具「申請水權登記委任書」。
- (6) 引水地點若非申請人所有時，請檢具「土地使用同意書」。
- (7) 引水地點土地登記謄本與地籍圖謄本。

**二、備註：**

依所申請項目不同應另檢具項目：

**(一) 興辦登記：**

- (1) 引水工程計畫書(附圖說)。
- (2) 抽水機馬力簡易計算表與需用水量計算表。
- (3) 用水範圍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。
- (4) 鑿井商相關證照資料。

**(二) 展限登記：**

核准用水期間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表。

原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正本。

**(1) 申請農業用水另應檢具：**

- a. 農業用水範圍地籍編號表及其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。
- b. 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(養殖業應附)。
- c. 畜牧場登記證明書(畜牧業應附)。

**(2) 申請工業用水另應檢具：**

- a. 水再使用方法。
- b. 搭排證明或排放口證明。

(三) 取得登記：

(1)地層斷面圖。(鑿井商須核章)

(2)抽水試驗紀錄表。(鑿井商須核章)

(四) 移轉登記：

(1)原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正本。

(2)檢具該水權與有關水利事業全部之繼承或讓受之證明文件。

(五)其他經受理機關審查申請書件時，通知申請人另需補正之資料或證明文件。